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铀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国铀业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 保荐人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了《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通过询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等有关人士、查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文件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的方式，从中国铀业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和《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进行了核查。

#### 二、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 （一）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二）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新疆中核天山铀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核新疆矿业有限公司、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中核韶关锦原铀业有限公司、中核广东矿业有限公司、中核沽源铀业有限责任公司、中核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Zhonghe Resources (Namibia) Development (Proprietary) Limited、中国铀业（香港）矿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核海外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核海外(北京)铀业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财务报告、资金活动、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资产管理、内部监督、法律事务及合同管理、投资管理、研发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信息披露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财务报告、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对外信息披露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控缺陷主要是指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表现在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表错报，这种可能性主要取决于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错报，一般可以通过定量的方式予以确定。除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外的缺陷，为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见表 1）

表 1：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财务报告类）

标准分类	缺陷等级			
	指标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合并财务报告利润总额错报	错报 $\geq 5\%$	$3\% \leq \text{错报} < 5\%$	错报 $< 3\%$
	合并财务报告资产总额错报	错报 $\geq 1\%$	$0.5\% \leq \text{错报} < 1\%$	错报 $< 0.5\%$
定性标准	出现以下情形,一般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决策失误 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或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更正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子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除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外的缺陷,为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见表2)

表2: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非财务报告类)

标准分类	缺陷标准 指标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直接资产、资金损失	损失 $\geq 1000$ 万元	$500$ 万元 $\leq$ 损失 $< 1000$ 万元	$250$ 万元 $\leq$ 损失 $< 500$ 万元
定性标准	合法合规	公司严重违法法规,导致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调查、重大的起诉和罚款,或非常严重的集体诉讼,承担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	违反法规,导致政府部门的调查和诉讼,伴随着较大罚款或诉讼损失,承担刑事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违反法规,伴随少量的罚款或诉讼损失,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经营目标	对公司经营目标有重大影响,重大业务失误,单位持续经营能力受到严重影响	对公司经营目标产生重要影响,企业失去一些重要业务能力,情况需要外部支持才能得到控制	对公司经营目标有轻微影响,情况经过内部协调后能够受到控制
	核安全	发生 INES2 级及以上核事件	发生 INES1 级核事件	发生 INES0 级及以下核事件
	辐射安全	III类、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急性重度放射病	IV类、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放射性失控导	个人遭受计划外照射/剂量,达到公司调查

标准分类	缺陷标准指标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致急性轻度放射病；个人辐射剂量超过国家标准	水平，但未超过公司控制目标
	工业安全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单个事故导致工亡人数7人（含）以上	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单个事故导致工亡人数5-6人（含）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单个事故导致工亡人数3-4人（含）
	环境保护	放射性排放对区域及以上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放射性排放超过控制值，对周边环境造成轻微影响	放射性排放未超过控制值，但对周边环境存在潜在影响
	信息安全	公司秘密信息泄露，并被竞争对手利用，对我方竞争优势造成重大影响；泄露国家秘密信息绝密级1项以上、或机密级3项以上、或秘密级4项以上（含）	公司秘密信息泄露，被竞争对手知悉，但未对我方造成较大不利影响；泄露国家秘密信息机密级1-2项、或秘密级1-3项	公司秘密信息泄露，在被人不当利用前得到及时处理；存在泄露国家秘密信息的管理与技术漏洞或隐患
	公司声誉	关于企业安全、环保、社会责任、执业道德、经营状况的负面消息流传至全国各地，被政府或监管机构专项调查，引起公众媒体连续专题报道，企业因此出现银行贷款被收回、行政许可被暂停或吊销、资产被扣押、大量索赔等不利事件	关于企业安全、环保、社会责任、执业道德、经营状况的负面消息，被全国性媒体持续报道3次（含）以上，受到行业或监管机构调查和处罚，在行业范围内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关于企业安全、环保、社会责任、执业道德、经营状况的负面消息，被全国性媒体报道1-2次，对企业声誉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 三、会计师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6]第 1-01998 号），认为中国铀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中国铀业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冠宇

\_\_\_\_\_

赵风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